

# 群众是“群众路线教育”最好的考官



■吴德胜

作为一个党的干部，能否密切联系广大群众，走群众路线，一直是衡量一个干部的基本标准，也是我们执政党的优良传统。我们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人一直提醒和要求广大干部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、“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”、“为人民服务”等等。我们党之所以九十多年来能够团结起全国各族人民英勇奋战，抵抗外来侵略者，解放和建设新中国，最

根本的就是把群众路线作为党的生命线予以保持和落实。

同样，广大人民群众也热爱和拥护“走群众路线”的干部。我想讲一个真实的事例表明群众是喜欢怎样的领导干部。早在1985年，某区有次选举一名区的团委副书记，按惯例上级部门是有一定的意向性，并已找本人征求过意见。团代会选举需要团员代表通过才能产生，在两位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时，有意向的那位因有准备，讲得头头是道，洋洋洒洒几十分钟。而另一位基层团干部只讲了一句话，那就是“如我当选的话，第一件事就是到机关行政科申请一张自行车票，我一定跑遍全区所有的基层团组织，和大家先交上朋友”。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，后者

以高票当选。

这位书记这样说，也确实是这样做了，而且做得非常好，得到了全区团员青年青年的认可。此后二十多年间，他也一直按照这样的标准和准则始终如一去做，由此也得到了上级组织部门的重用，他现在已担任某个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。

新一届党中央抓党的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作风问题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我认为很有必要，抓住了关键问题。只要我们的党始终保持密切联系最广大的人民群众，牢记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之源，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，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，我想，人民群众一定会坚决拥护和爱戴的。群众是“群众路线教育”最好的考官。

## 不做朋友圈里的悲催“搬运工”

社会热点

■马钰彤

近几年，即时通信工具异军突起，刷微信、看公众号、逛“朋友圈”，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新元素。然而，信息大潮激荡下，也有暗流涌动，一些人以“转疯了”“集赞送礼”“不转不是中国人”为噱头，利用微信“朋友圈”散布谣言，很多人则不加辨别随手转发，最终让“朋友圈”里的谣言呈病毒式传播。

记得那句“我们不生产水，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”的广告语曾让人印象深刻。套用“搬运工”这个词，微信朋友圈里，勤劳的用户们纷纷放下身段，成了各色网帖的“搬运工”。搬水、搬新闻倒还挺有组织，可搬网帖，在凌乱的朋友圈里，这“搬运工”当得并不怎么好。

谣言的危害自不待言，相比于微博，朋友圈私密性更强，圈里都是朋友、熟人，谣言更容易被相信，更具蛊惑性；碍于情面，朋友也不舍得举报，由此，朋友圈中的谣言更加疯狂。在这里，微波炉“致癌”了，小龙虾变“虫”了，环路上“又现不明枪声”了……种种谣言背后是形形色色的动机，或唯恐天下不乱，或有商业目的，或是推广公号，或是单纯的哗众取宠，旧梗新梗在动机的推动下因“搬运工”的勤劳而在朋友圈里纵横驰骋。而微博里的“转发”到了朋友圈就变成了“分享”，只见原文，看不见转发的“分享”模式，让不假思索、不计后果“搬运”更为有恃无恐。

谣言的危害很大，这是众所周知的，可那些“鸡汤文”呢？朋友圈里刷屏之下充斥人生感悟的“鸡汤文”，看似是精神导师、心态调整，但很多时候往往是以偏概全、偷换概念地耍着戏法，用感性表达迷惑大众。“鸡汤”一味教导人们换位看问题，可一时舒气解气之后，现实中的困难又该如何克服？能完全活在“鸡汤”包围的只能是靠炮制“鸡汤”而生的获利者，如果“搬运工”们失去理性一概搬运、点赞，不仅迷惑了自己，也会误导别人。在网络上，一些网友也表示，朋友圈里都是“鸡汤”刷屏，不想回应，这才是抵制“鸡汤”的应有态度。

谣言遍野，“鸡汤”风靡，红包、集赞、假货不断，朋友圈里虽人声鼎沸，却未必不是理性和规则缺失的后果。有时候，我们在思维上还是不够成熟，感性、人情胜过理性、法律，不是说这些都不好，但主导我们行事的思维方式于现代文明而言，还是显得有些草率、盲目，责任意识不强。食品安全不容乐观，把小龙虾变成“虫”就可安心一棒子打死；竞争激烈，行动不力就向鸡汤求解……这不是一种符合逻辑、理性客观的认知态度，随手转发点赞下的“搬运”只会表现出无知与法律意识淡薄。

文明社会、法治社会需要的是冷静理性的思考、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敬畏法律的态度，而不是被谣言或“鸡汤”牵着鼻子走，世上最可怕的不是道德败坏而是无知。别以为在朋友圈里没心没肺地“搬运”还能无人知晓，面对各色网帖信息，转发太随意、拍砖太随意就别怪朋友无情拉黑或是遭法律惩罚，莫做了为利益炮制垃圾信息者的可悲“搬运工”。

## 与粪共泳



■文/大汗 图/春鸣

据一组监测数据显示，深圳大梅沙海滨浴场6月3日、9日、16日的粪大肠菌群分别为3400个/L、7500个/L、3500个/L，超出了海滨浴场适宜游泳的标准限值(2000个/L)，连续三周评级为差，水质类别判定为不适宜游泳。这则新闻实在令人有点恶心。每到夏

天，关于游泳池的新闻听得最多的是尿素超标，大家也习以为常，见怪不怪了，这回可好——粪大肠菌群超标！这可不是与粪共泳吗？

在一如既往谴责国人素质有待提高的同时，还需想想如何解决问题。对此，深圳有关方面正研究对大梅沙实行旺季收费管理。此法除了丰满了钱袋子，看不出对管住游客的腰带子有

什么明显作用。何况，整个深圳好不容易有个免费的海滨浴场。

如果有足够的洗手间，相信游客们更乐意选择在厕所里而不是在海水里解决，毕竟在海水里拉完，自己还要在水里游呀。所以比起收费，完善配套设施如多建厕所、增加警示牌，将是更行之有效的办法。

## 道德模范变性，请勿道德绑架

■何勇海

曾因背着尿毒症母亲上学而获评“全国道德模范”、“中华孝亲敬老楷模”的刘霆，心中的梦想是变成一个女孩。8月14日，广州某整形机构“援助刘霆变性手术新闻发布会”在广州举办，刘霆宣布将在该整形机构进行变性手术。刘妈妈也坐在发布会现场，对刘霆的决定表示支持。

变性在国人的世界观中，虽然不再讳莫如深，但是接受程度仍然有限。当变性手术发生在一位“全国道德模范”身上，引发争议便是不可避免的情形，因为在很多人的潜意识里，“道德模范”是指具有良好道德修养的人，具有牺牲“小我”利益或幸福、维护“大我”利益或幸福的优良品质。以此来看待刘霆，他应该把变成“美丽女孩”的梦想埋葬，努力做他的“模范男孩”，岂

能做出变性这种“离经叛道”之举？

事实上，这种看法是一种“道德绑架”。这位“道德模范”的变性，与道德没多少必然联系。刘霆是以背着患有尿毒症的母亲上学求医的至真至孝感动了全国，在已征得母亲同意之下，即使他从孝子变性为“孝女”，依然可以做好“道德模范”，陪伴着母亲，照顾着母亲，践行着孝道，孝心不会打折。虽然变性人存在不能生育后代的问题，但现今早已不是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年代，再拿“无后也为不孝”来说事，未免过腐。

尤其是，公众不能只看到他“全国道德模范”，却罔顾了他也是一位“易性病”患者。据报道，从有性别意识开始，刘霆便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个“女孩”，“身体性别”和“心灵性别”之间的差异，使得他过着“非男非女、时男时女”的日子，很害怕上厕所，他的女性

气质，又让他遭受了许多来自同龄人的流言蜚语，心理压力巨大，甚至一度想过要自杀。对于这样一位挣扎在道德与本性的“易性病”病人想要变性的梦想，应该多点同情与理解。

实际上，在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，“刘霆们”有追求身心统一的权利。瑞典、德国、意大利等国通过特别法令明确规定：公民有权合法更改自己的性别。我国法律虽没明确规定，但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，根据私权领域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的原则，“易性病”患者有改变自己性别的权利。

有网友说得好：当初的一些“道德模范”经时间洗涤，最终还道德不道德，在于其言行是否对他人造成了不良影响，而不是其言行是否与众不同。还是让“道德模范”回归社会本位，做回自己吧！

关注公检法司  
维护公平正义  
服务百姓生活  
推进法治进程

公检法司

邮箱: zkwbzfb@126.com zkrbghc@126.com  
监督热线: 15936909988 13838686789